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青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中青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中青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中青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4,245,649.72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批准文号
一、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0,851万元投入）		
1、3D游戏《盟军》开发项目	5,696万元	深发改备案[2009]0011号
2、2.5D游戏《三国游侠》开发项目	5,270万元	
3、2.5D游戏《新宋演义》开发项目	5,246万元	
4、3D游戏《寻梦园》开发项目	4,639万元	
小计	20,851万元	
二、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600万元投入）		
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2,600万元	深发改备案[2009]0013号
三、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募集资金11,500万元投入）		
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用房项目	11,500万元	苏园经投登字[2009]33号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约35,494万元		

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网络游戏新

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和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使用完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娱”）组织建设实施。为了保证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设立了苏州华娱，并决定通过向苏州华娱陆续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由苏州华娱具体负责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向苏州华娱的出资以及未来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即为本次募集资金中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人民币 11,500 万元，此笔款项为专款专用。

二、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青宝出具的《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中青宝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819.33 万元，其中，苏州华娱为研发用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646.83 万元。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2,069.33 万元，预先投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2 月	合计
一、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280.16	1,194.81	205.30	1,680.27
1、3D 游戏《盟军》开发项目	263.75	403.50	62.12	729.37
2、2.5D 游戏《三国游侠》开发项目	-	298.26	64.18	362.44
3、2.5D 游戏《新宋演义》开发项目	-	210.94	41.05	251.99
4、3D 游戏《寻梦园》开发项目	16.41	282.11	37.95	336.47
二、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19.15	307.55	62.36	389.06
合 计	299.31	1,502.36	267.66	2,069.33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750 万元出资设立苏州华娱，用于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用房项目。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苏州华娱为研发用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646.83 万元。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中青宝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819.33 万元，其中，苏州华娱为研发用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646.83 万元。

上述核查结果与中青宝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所披露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27 号）相一致。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中青宝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819.33 万元，其中，苏州华娱为研发用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646.83 万元。中青宝以募集资金 5,819.33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5,819.33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青宝实施该等事项。

中青宝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上述置换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青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依黎

王世平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